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终止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而作出的审慎决策，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定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玉福、赵虎林、牛柯

2022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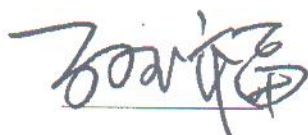
赵虎林

牛柯

2022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赵虎林

牛柯

2022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士福

赵虎林

牛柯

2022年9月30日